民事通知終止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通知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∕被告∕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被∕上訴人） 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原告∕被∕上訴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終止訴訟代理人○○○之委任通知他造事：

通知人前曾委任○○○為通知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的訴訟代理人，現已終止該訴訟委任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具狀通知他造，並請貴院將繕本送達於他造，以符規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